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吴柏榕：鲁康(珠海)置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将应向珠海市香洲区前山镇翠微村敦睦里三横巷3号的共有人吴柏榕支付的补偿款共计人民币柒万陆仟伍佰肆拾玖元伍角肆分(小写：76,549.54元)[含搬迁费人民币肆仟捌佰贰拾元伍角(¥4,820.5元)、临时安置费人民币柒万壹仟柒佰贰拾玖元零肆分(¥71,729.04元)]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提存到我处。

请提存受领人于2029年7月2日前持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收款账户(代理人代领的需持有效授权书)到我处领取提存款。如提存款受领人在规定时间内未领取上述提存款，有关款项将按照法律规定上交国库。

我处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中1083号花园大厦二层珠海市横琴公证处。联系人：林晓丹，电话：0756-2680200。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公证处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7月2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